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2 年 12 月 27 日於本院 8 樓第 1 會報室
主席	沈院長揚仁
出席委員	劉委員怡孜、莊委員政達、葉委員淑儀、賴委員純慧、許委員育菱、林委員勳煜、李委員培聞、陳委員毓幃、鄭委員秀美、葉委員珈圻、哈委員思舜、余委員娟娟(王慧珍代理出席)、沈委員益成、謝委員耀隆、葉委員東平、吳委員昕韋、黃委員泓秣、陳委員淑芬、秦委員建華、蔡委員雅惠、吳委員幸芳、魏委員呈州、楊委員建新、林委員家弘、蕭委員伊舒、吳委員秀琴、洪委員嘉佑。
重要議題及裁示 (決議)事項	一、 本院調解委員遇有受贈財物時，比照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規定之通報機制及受贈財物之處理方式。 二、 請統計室整理近年來接收審判系統之資料，設計清單或統計表，會辦相關科室，簽報院長核准後，每月或定期提供各紀錄科檢視及核對資料接收情形，以提昇資料正確性。 三、 請政風室修正本院「拾得遺失物處理要點」內容，簽奉院長核定實施，並公告內網周知同仁。 四、 請政風室修正本院「廉政會報提案輪序表」所列單位。
後續執行情形	主席指(裁)示事項由各相關單位辦理，執行情形將提報本院 113 年度廉政會報。